

大荔县财政局

大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结果公告

为切实加大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力度，充分发挥财会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的重要作用，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财办会监〔2023〕27 号）和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渭财发〔2023〕165 号）的要求，大荔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公示。

2023 年共检查单位 6 户，其中行政事业单位 5 户，企业 1 户。处罚行政事业单位 5 户，罚款 2.5 万元。

从检查的总体情况看，各单位会计核算总体比较规范，内控制度比较健全，能较好的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会计准则相关制度，会计信息质量执行情况较好。但检查中发现，仍有部分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方面存在一些细节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会计基础工作不够规范。个别单位会计处理不规范，票据及凭证未经审核进行入账，会计人员的业务

素质有待于进一步提高。二是会计核算不规范。部分单位财务会计工资核算未执行权责发生制，发放工资时直接列支工资，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核算。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。存在购置固定资产未按相关制度登记入账，对固定资产没有进行及时盘点、清查，没有做到账实、账账相符。四是内控制度建设应进一步规范。个别单位内控制度制定脱离法规的规定，应进一步规范。

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大荔县财政局依法依规对问题单位进行了处理处罚，并责令限期改正。

